

# 臺南市仁德區太子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鄭悅生	51年5月6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高職	立法委員王定宇秘書 民主進步黨臺南市評議委員 義消和緯救助中隊中隊長 臺南市義消黑帽隊隊長 臺南市親自行善會諮詢顧問 臺南癲癩之友協會諮詢顧問	1、極力爭取里內公園綠地 2、爭取設置鄰里監視系統，配合巡守隊落實治安防護 3、短期防治淹水計畫，里內排水溝全面積泥清圯 4、長期改善淹水計畫，爭取里內逐年分段新作拓寬，加深排水系統 5、主動探訪照顧弱勢家庭，協助關懷老幼族群 6、運用轉介愛心團體資源，照顧無法獲得社會補助之貧困家庭 7、招募社團，舉辦社區里民活動，帶動社區新活力
2		徐徽梁	41年7月25日	男	臺南市	無	1.長興國小畢業。 2.慈幼初中畢業。 3.臺南高農畢業。	1.太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2.仁德區農會常務監事 3.現任太子里里長	一、積極爭取開闢鄰里公園給里民乙處休閒、育樂、運動之場所。 二、持續爭取里內道路老化重新鋪設、側溝、老舊管線汰換等改善，提供里民安全用路環境。 三、全面落實、點、線、面的防疫執行政策並廣置志工，以達登革熱之防治。 四、全力爭取市南10分洪排水工程改善、分洪、分治，以疏解三爺宮溪水患所造成里民之生命、財產等之危害夢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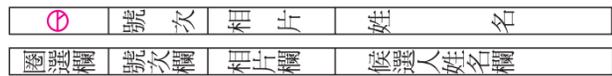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 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 - 1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 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#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  
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  
 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  
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 斷黑金  
 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  
 (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)